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階段性擔保**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為購買位於中星工業園之物業  
(即20號工業大廈)而提供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之階段性擔保。除本公  
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刊發後，中大清遠與獨立第三方張海蛟先生簽訂認購協議，以人民幣9.19  
百萬元(相當於約10.02百萬港元)的購買價出售物業第一層及第二層。有關買方(或  
其代名人)擬就有關購買向清遠銀行申請上述購買價約80%的按揭貸款。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